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休学、复学、保留学籍操作流程

一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（一）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超过一个月以上者；

（二）根据考勤，一学期请假超过一个月以上者；

（三）因其他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可以休学者。

二、学生休学一般以学年为期。因特殊情况连续休学一年以上的，需经学院批准，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；因创业休学，提供材料经学院批准，可连续休学，累计休学不超过四年。

三、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

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，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，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。

学生保留学籍期间，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、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。

四、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。学生休学期间，学院为其保留其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院

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学生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，学院可以取消其学籍。